APR29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620180 日期：2020年4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中心，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4年起雇用受益人担任运动医学医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一项与学术文章有关的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下文将进一步讨论。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其中，并为其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i)。

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必要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2 即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要求）。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

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01年在印度I[已隐去]大学获得医学学士和外科学士（MBBS）学位。4 此外，他于2011年在俄亥俄州[已隐去]完成了家庭医学住院医师培训。此外，他于2012年在[已隐去]参加了老年医学专科培训，并于2013年在纽约州[已隐去]州立大学参加了初级保健运动医学专科培训。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自2014年起雇用受益人担任运动医学医师。如上所述，受益人评判他人工作、撰写学术文章并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个人和专业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5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为其继续医学教育（CME）委员会评判了九名演讲者。6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事例使受益人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在为其自身委员会审查演讲者以及推荐医学研究生方面的经验与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并长期持续努力）。
3 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4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MBBS相当于美国的医学博士学位。此外，受益人满足了外国医学毕业生教育委员会的要求。
5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3页（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6 申请人还提供了2010年来自___~------"住院医师项目主任的一封信，该主任在l I一般声称受益人"也是我们观察员评估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筛选申请我们~nt内观察员职位的外国医学毕业生。"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I研究生医学教育官员的信，该官员在l_____j宽泛地声称受益人"能够为选择优秀候选人提出建议。
"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近期的评审实例有助于认定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l)(A)条。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而非仅限于申请人自己的委员会。此外，在评审演讲者的委员会任职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若无证据表明受益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有所区别，例如证明其具有持续评审该领域公认、备受赞誉的专家的历史，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则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此外，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7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13年和2016年各发表了一篇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有限的发表记录如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出版物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l)(A)条。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作者身份反映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此外，引用历史或受益人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受益人撰写文章的大量独立引用可提供确凿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工作影响。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第1122页，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提供了11篇引用受益人书面作品的文章。虽然受益人作品的引用表明其领域内一些人已注意到它，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引用足以表明该领域对其的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引用数量所代表的关注程度符合属于受益人领域最顶端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两本期刊上的发表，但未证明它们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例如，_____ stated称受益人的"研究有助于促进加速愈合。"然而，._____ __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申请人的研究或文章如何有助于促进愈合。

7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3页（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此外，这些信件推测潜在影响力以及未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__声称受益人的文章"将以积极方式影响我的实践并提高我的护理质量"，而'-----~------'断言"本文所总结的信息将为脑震荡评估和管理领域未来渐进性研究奠定基础。"在此，受益人工作对该领域的重大影响尚待确定。此外，这些信件未表明受益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通过其书面作品在更大领域内做出了有影响或有影响力的贡献，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l)(A)条。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多个会议上展示了其工作，例如家庭医学教育联盟东北地区会议和美国运动医学学会。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展示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展示的重要性、其整体展示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或其是否因展示而获得名声或广泛关注。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展示反映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关于受益人的角色，如上所述，申请人聘用其为运动医学医师。此外，受益人担任其I I诊所的创始人和主任。再者，如前所述，受益人共同主持申请人的CME委员会。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的角色，但未证明其在其雇主之外获得了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l)(A)条及56 Fed. Reg.第30704页。例如，__~------'I申请人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讨论了._____ ___诊所对该地区的重要性，并表示其"是[申请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诊所的创建推动了整个机构的成功"，且"[它]帮助填补了社区专业医疗服务需求的空白。"在此，._____ __评论了受益人对申请人和周边社区的有限、局部影响，而未表明其或其工作如何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
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 I的两封推荐信，表明受益人担任该中心的教育主管和观察员遴选委员会成员，但未证明其角色或成就获得了该领域的任何赞誉，包括与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相称的关注程度。见8 C.F.R. § 204.5(h)(2)。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跨越十余年的职业生涯代表了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l)(A)条。虽然受益人的信件赞扬了其专业经验和成就，但未表明其角色如何在其雇主之外产生赞誉，例如来自

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认为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针对受益人的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